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0

采 购 人：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0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24200.00 元

最高限价：52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0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524200.00	5242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的售后服务
- 5.2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林州市政西路

联系人：唐丽强

联系方式：1503724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中房国际 2727 室

联系人：宋丽

联系方式：13837250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丽强

联系方式：15037241222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前附表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唐丽强 联系电话：1503724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3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项目名称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林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6	采购内容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的售后服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524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名 称	内 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
1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项号	名 称	内 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5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16	最后报价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第一开标厅 3 号机位。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第一开标厅 3 号机位。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定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开具发票后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告
2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时间进行质保）。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5项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谈判费用的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如下：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例如：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专业人员用工合同（或技

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提供虚假材料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期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通过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20% 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20%）。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林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林财购〔202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6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4. 谈判文件说明

4.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5.1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1.2 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1 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5.2.2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2.3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凡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5.4 谈判报价

5.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人工费、材料费、安装、现场制作、运输、验收费、售后及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费用）。

5.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规定。

5.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章

5.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6.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5.6.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4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6.5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以及截止时间

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3 出现本须知第 4.2 条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6、6.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竞争性谈判程序

7.1.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7.1.2 谈判小组可以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等事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最后）报价。

7.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7.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当时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7.4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

9.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10.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唐丽强

联系电话：150372412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2.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2.2项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3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5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核心产品为“电动升降晾衣架（2 米）”，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见本部分 3.3 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部分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3）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详细评审（谈判程序）

3.3.1 谈判小组可以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等事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最后）报价。

3.3.2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谈判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

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谈判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3.3.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3.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

3.4 评审结果

3.4.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7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2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20%）。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林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林财购〔202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配送及安装地点	备注
1	太阳能灯	电池容量：3.2V/25AH 感应方式：光控+时控 光源类型：60 珠普瑞芯片 5054 灯珠 太阳能板：6V /25W 太阳能板 防水等级：IP65 灯头材质：ABS 工程塑料 亮灯时长：3 到 12 小时可调 太阳能户外庭院灯 安装工艺要求：1. 安装时需根据现场采光情况，测量位置，使用加长膨胀栓固定底座，增强抗风能力；2. 安装时需做好防水处理，蓄电池要放入封闭环境；3. 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个	134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石楼村、庙荒村、北观西）、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下申街）、龙山街道（上庄村、东街村、蒿园村）、姚村镇（姚村村）、河顺镇（郭家庄村、官庄村、庞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大峪村、西峪村、贝村村、翟二井村）、横水镇（郭家窑村、乔家屯村、东屯村、铁炉村、马店村、杨家庄村）、东岗镇（东岗村、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南木井村）、任村镇（南丰、阳耳庄、井头村、石岗、任村）、合涧镇（刘家洼村、小付街村、北小庄村、小屯村、辛安村、马军池村、木纂村、大南山村、合涧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桂林村、东油村、翟家村、南屯村、古善村、小店村）、原康镇（栗园村、连家坡村、宋村岗村、东掌村、连家坡村、下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伯文村、洪河村、下庄村、西良村、上庄村、东姚村、东沟村）、临淇镇（前寨村、后坡村、河东村、临淇、牛庄村、南河村、小岭村、北河村、存龙村、联庄村、杨村、付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南沃村、阳和村、陈家岗村、罗圈村、西蒋村、石官、牛家岗）	

2	电动升降晾衣架(2米)	整机收拢尺寸：110*53*15cm 电机功率：24v60w 晾杆规格：1.1——1.84M 照明功率：12W 提升承重：≥35KG 升降高度：1.1m 晾杆数量：2 衣杆+2 被杆 轻抬上升、遇阻即停+风干+消毒 材质：碳钢 安装工艺要求： 1. 安装时需确保晾衣架不会影响窗户的开启和关闭，不会影响阳台的正常使用； 2. 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包含电源与安转位置线路布置，加阻燃不锈钢软管，并确保墙面或阳台的承重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需要保证晾衣架的水平度和垂直度，误差均不超过 1° 4. 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个	74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石楼村、魏家庄村、郭家庄）、振林街道王家池村、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下申街）、龙山街道（上庄村、蒿园村）、姚村镇（下陶村、姚村村）、河顺镇（郭家庄村、东里村、庞村）、茶店镇（小碾村、大峪村、胡家沟村）、横水镇（杨家窑村、郭家窑村、东下洹村、乔家屯村、铁炉村、杨家庄村）、东岗镇（北木井村、南木井村）、任村镇（井头村、石岗）、合涧镇（小付街村、小屯村、辛安村、木纂村、万羊坡村、北小庄村、大南山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申家泊村）、桂林镇南马巷村、原康镇（栗园村、东掌村）、东姚镇（西北泉村、伯文村、玉崇村、东姚村、东沟村）、临淇镇（前寨村、后坡村、北河村、杨村、付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牛家岗	核心产品
3	语音门铃	1. 频率：433.92MHZ 2. 接收器用 3XAAA 干电池或 USB 供电 DC5.0V, 3 个 RGB LED 七彩闪光(渐变到快闪)，39 首音乐可选，四档音量可调； 3. 有五种工作模式可选（音量键和音乐键同时按下 0.5 秒选择）：声音+七彩闪光+震动模式，声音+七彩闪光模式，单独闪灯模式，单独音乐模式，单独震动模式； 4. 发射器：用 CR2032 纽扣电池； 5. 配对：一个发射器可配多个接收器，一个接收器最多可以配 8 个发射器；可以实现不同遥控器响不同声音；空旷遥控距离可到达 200 米。 安装工艺要求：避免安装在有遮挡或易受潮的位置，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个	15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开元街道逆河头村、东岗镇武家水村、任村镇盘阳、合涧镇木纂村、陵阳镇（南辛庄村、官庄村）、东姚镇玉崇村、五龙镇（阳和村、罗圈村、西蒋村）	
4	语音水壶	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 1) 额定电压 220V; 2) 额定频率 50Hz-60Hz; 3) 额定功率 1500W, 4) 电水壶容量：2 升； 2. 产品组成：水壶主体、底座、人体感应器、LED 闪光指示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个	11	开元街道逆河头村、东岗镇武家水村、任村镇盘阳、合涧镇木纂村、陵阳镇官庄村、东姚镇玉崇村、五龙镇阳和村	

		3. 功能参数： 1) 本产品烧水过程有语音、闪光警示、人体感应播报功能，适用于残疾人、视障人士及听障人士使用。 2) 水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防摔；防烫，水烧开后会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 3) 人体感应功能：在烧水过程中，当人体靠近水壶正前方 3 米以内时，水壶会连续播报 2 遍语音“正在烧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4) 水壶开关带盲人凸起标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5) 通电后 6 颗 LED 灯强闪光亮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6) 按下烧水键，连续 2 遍语音播报“开始烧水，请注意水位不要超过上水位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7) 水烧开后，连续 2 遍语音播报“水已烧开，请注意小心倒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5	密码刀具箱	执行标准：GB18006.1-2009 最大外形尺寸：400*300*145 不锈钢箱体木板底座，可方便拆洗，密码锁设计很好的提高精神疾病患者家庭安全系数，让家人用到安全。 安装工艺要求：确保箱盖门闭合平整，缝隙均匀。	个	96	黄华镇（石楼村、庙荒村、魏家庄村）、振林街道胡家庄、开元街道西牛良村、龙山街道上庄村、姚村镇龙泉庄村、河顺镇（郭家庄村、官庄村）、茶店镇（茶店村、磊城村、大峪村、西峪村、贝村村、胡家沟村、翟二井村）、横水镇（杨家窑村、郭家窑村、乔家屯村、东屯村、铁炉村、马店村、杨家庄村）、东岗镇（东岗村、东冶村、罗匡村、北木井村）、任村镇石岗、合涧镇（大付街村、小付街村、小屯村、辛安村、马军池村、木纂村、北小庄村、大南山村、合涧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桂林村、翟家村、古善村）、原康镇（连家坡村、下园村、栗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辛村、伯文村、下庄村、西良村、上庄村、东姚村、东沟村）、临淇镇（前寨村、河东村、张家岗	

					村、临淇、牛庄村、南河村、小岭村、北河村、存龙村、联庄村、党街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南沃村、阳和村、石官）	
6	电暖扇	1. 适用面积：16-20 m² 2. 操控方式：机械式 3. 加热方式：陶瓷加热 4. 特色功能：倾倒断电，摇头功能 其他要求：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并告知确保安全使用范围	个	120	黄华镇（魏家庄村、庙荒村、郭家庄）、振林街道王家池村、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下申街）、龙山街道（上庄村、东街村、蒿园村）、姚村镇下陶村、河顺镇（魏家庄、郭家庄村、官庄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大峪村、西峪村、翟二井村）、横水镇（杨家窑村、郭家窑村、东下洹村、乔家屯村、东屯村、铁炉村、马店村、杨家庄村）、东岗镇（东岗村、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任村镇（阳耳庄、石岗、任村）、合涧镇（刘家洼村、大付街村、小付街村、小屯村、辛安村、木纂村、万羊坡村、北小庄村、大南山村、合涧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桂林村、翟家村、南马巷村、平新庄村、南屯村、古善村）、原康镇（东掌村、连家坡村、下园村、栗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伯文村、玉崇村、下庄村、西良村、上庄村、东姚村、东沟村）、临淇镇（前寨村、后坡村、临淇、牛庄村、南河村、北河村、存龙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阳和村、罗圈村、西蒋村、石官）	
7	移动夜灯	1、外形尺寸:85*20(mm) 2、开关类型：感应式 白光 不带开关 3、供电方式:usb 插电，充满电使用 4、电池容量:500 毫安 安装工艺要求：1. 避免安装在潮湿或易受潮的环境中，以防电路受潮损坏；2. 避免在易燃材料附近使用，确保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个	129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石楼村、魏家庄村、郭家庄）、振林街道王家池村、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下申街）、龙山街道（上庄村、东街村、蒿园村）、姚村镇（下陶村、龙泉庄村）、河顺镇（魏家庄、郭家庄村、官庄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大峪村、西峪村、贝村村、	

					胡家沟村）、横水镇（杨家窑村、郭家窑村、东下洹村、留马村、乔家屯村、东屯村、铁炉村、马店村、杨家庄村）、东岗镇（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南木井村）、任村镇（南丰、阳耳庄、石岗、任村）、合涧镇（刘家洼村、大付街村、小付街村、小屯村、辛安村、万羊坡村、北小庄村、木纂村、大南山村、合涧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桂林村、翟家村、南马巷村、平新庄村、南屯村、古善村）、原康镇（东掌村、连家坡村、下园村、栗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伯文村、玉崇村、下庄村、西良村、上庄村、东姚村、东沟村）、临淇镇（前寨村、后坡村、张家岗村、临淇、牛庄村、南河村、北河村、存龙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阳和村、罗圈村、西蒋村、石官、牛家岗）	
8	电磁炉	1. 一键驱虫 功率：2300W 2.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和 GB4706.29-2008 3. 面板材质：TWFLP 晶透面板；产品组成：电磁炉主机，电源线等； 4. 额定功率：2300W；能效等级：3 级；额定电压：220V 频压：50HZ； 5. 微电脑控制，按键带盲文标识，语音播报，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 6. 产品具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 17 次“请放锅具”自动安全保护，特设防溢烫保护，闪光报警开关；定位柱功能：晶板四角处有定位柱，锁定锅具不偏位 7. 最高功率为 2300W，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十档火力任意调节； 8. 采用晶透面板，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正面防水设计，清洁方便； 9. 支持节能、爆炒、炒菜、烧水、煲汤、火锅 智能驱虫 七大实用功能； 10. 额定功率：2300W, 电压 220V，额定频率：50-60HZ；	个	54	黄华镇（石楼村、庙荒村）、河顺镇官庄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翟二井村）、横水镇杨家窑村、东岗镇（东岗村、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任村镇阳耳庄、合涧镇（刘家洼村、小付街村、北小庄村、辛安村、马军池村、大南山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桂林镇（桂林村、东油村、翟家村、古善村）、原康镇（栗园村、连家坡村、宋村岗村、下园村）、东姚镇（辛村、洪河村、）、临淇镇（张家岗村、存龙村）、五龙镇（阳和村、陈家岗村、罗圈村、西蒋村、石官）	

		11. 产品材质：品牌主板和芯片 耐高温黑晶防滑面板，塑料外壳； 12. 具有全程语音播报，6 个按键带盲文标识和数码显示； 13. 产品具有 6 个按键：开关 功能 减小 增大 预约定时 智能驱虫； 14. 开机提示：欢迎使用 关机提示：谢谢使用				
9	防滑垫	1. 尺寸：46*77cm(±2cm) 2. 材质:PVC 3. 功能：拼接浴室垫机器织造 浴室、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 直接用水冲洗 防滑止滑、按摩保健 可多次使用,不用时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个	108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庙荒村、止方、郭家庄)、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龙山街道上庄村、姚村镇(姚村村)、河顺镇(东里村、郭家庄村、官庄村、庞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大峪村、西峪村、胡家沟村、翟二井村)、横水镇(郭家窑村、乔家屯村、东屯村、铁炉村、马店村、杨家庄村)、东岗镇(东岗村、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任村镇(阳耳庄、井头村、石岗、盘阳)、合涧镇(大付街村、小付街村、北小庄村、小屯村、辛安村、马军池村、木纂村、大南山村、合涧村、上庄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桂林村、东油村)、原康镇(栗园村、宋村岗村、东掌村、连家坡村、下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辛村、洪河村、下庄村、西良村、东姚村)、临淇镇(前寨村、张家岗村、临淇、牛庄村、南河村、北河村、存龙村、杨村、付村、临淇社区、小庄)、五龙镇(阳和村、陈家岗村、石官、牛家岗)	
10	移动餐桌	1. 尺寸：40*60*100~95cm，桌面环保，耐磨，升降灵活，制动好，无噪音； 2. 底架表面除锈，静电喷涂，不易生锈，美观大方； 3. 四脚采用制动橡塑脚轮，转动灵活，承载力好。 其他要求：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张	75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石楼、止方)、开元街道(逆河头村、西牛良村、下申街)、龙山街道(东街村、蒿园村)、姚村镇(下陶村、姚村村)、河顺镇(魏家庄、东里村、庞村)、茶店镇(小碾村、磊城村)、横水镇东下洹村、东岗镇(北木井村、南木井村)、任村镇(南丰、阳耳庄、井头村、石岗、任村)、合涧镇(刘家洼村、大付街村、小付	

					街村、北小庄村、木纂村、万羊坡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水磨山村)、桂林镇(东油村、南马巷村、平新庄村、南屯村)、原康镇(栗园村、连家坡村、宋村岗村、东掌村)、东姚镇(玉崇村、洪河村)、临淇镇(前寨村、后坡村、杨村、北河村、党街村、付村、临淇社区)、五龙镇(阳和村、陈家岗村、牛家岗)	
11	不锈钢栏杆	1. 材质:不锈钢 2. 50MM 不锈钢外横、立杆;25MM 内横、立杆(含栏杆预埋件) 其他要求: 安装完毕调试后, 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米	610	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黄华镇(魏家庄、白杨洼村、郭家庄、北观西)、振林街道胡家庄、姚村镇(下陶村、龙泉庄村)、茶店镇(小碾村、西峪村、贝村村、胡家沟村)、横水镇(留马村、东屯村)、东岗镇(东岗村、东冶村、北木井村)、任村镇任村、合涧镇(小付街村、马军池村、合涧村)、桂林镇南屯村、东姚镇(洪河村、西良村、上庄村)、临淇镇(河东村、南河村、小岭村、联庄村、北河村、临淇社区)、五龙镇南沃村	
12	电饭煲	1、产品包括电饭煲、锅胆、电源线。 2、额定容量: 5L, 额定功率:900W, 能效等级:3 级,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 伏 3、电饭煲按键采用机械式按键, 按键带盲文标识及中方标识, 适用于残疾人、视障人士使用 4、包含 6 个按键:开关、功能、保温、定时/预约、加、减 5、功能包括: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定时、预约 6、面板带 LED 灯光指示, 当某个功能开启时, 会有相应灯光标识亮起, 带灯光提示 7、电饭煲的使用过程带语音播报, 并在功能完成时会有语音播报功能完成。 8、预约功能: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 功能可以设置预约 1-24 小时后开始烹饪, 通过预约键设置, 可通过加、减键调节预约时间 9、定时功能:煲汤、煮粥、蒸煮功能可以通过定时、加、减键, 自由设	个	59	黄华镇(石楼村、庙荒村)、河顺镇官庄村、茶店镇(小碾村、茶店村、磊城村、翟二井村)、横水镇杨家窑村、东岗镇(东岗村、罗匡村、北木井村、武家水村)、任村镇阳耳庄、合涧镇(刘家洼村、小付街村、北小庄村、辛安村、马军池村、大南山村)、陵阳镇(南辛庄村、杨家泊、官庄村、申家泊村)、桂林镇(桂林村、东油村、翟家村、古善村)、原康镇(连家坡村、宋村岗村、下园村、栗园村)、东姚镇(西北泉村、辛村、洪河村、下庄村)、临淇镇(张家岗村、临淇、存龙村、党街村)、五龙镇(阳和村、陈家岗村、罗圈村、石官、西蒋村)	

		置所需烹饪时间 其他要求：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13	视频监控	1、最高分辨率 1920×1080，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高速静音云台，水平 350 度，垂直 55 度、支持智能追踪，跟拍移动物体、支持人形检测 3、采用 H.264 视频编码技术，高压缩率，低码率，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支持 3D 数字降噪 4、采用高功率双红外补光，照射距离可达 10 米。ICR 滤光片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5、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B）本地存储 7、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 8、支持无线 Wi-Fi 连接，采用一件配置简单快捷 9、旋座式底座支架，安装快捷简便 10、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 11、支持小程序配网 其他要求：安装完毕调试后，指导服务对象使用	套	8	茶店镇磊城村、横水镇（乔家屯村、铁炉村、马店村）、东岗镇北木井村、临淇镇临淇社区	
14	2 阶钢板坡道（加装扶手）	1.最大承载重量：150kg； 2.用途：主要供老、弱、病、残等需用轮椅代步者，在上下台阶时，借助移动坡道，自己或由他人在背后推动使用，完成上、下台阶。 3.宽度 cm：100 4.长度根据要求定制（1000-1520mm） 施工要求：需根据服务对象现场情况，无偿加装尺寸合适的坡道扶手，坡道扶手的参数要符合本文件不锈钢扶手（1 米）的要求。	个	3	黄华镇白杨洼村、开元街道逆河头村、龙山街道东街村	
15	1 阶钢板坡道（加装扶手）	1.最大承载重量：150kg； 2.用途：主要供老、弱、病、残等需用轮椅代步者，在上下台阶时，借助移动坡道，自己或由他人在背后推动使用，完成上、下台阶。 3.宽度 cm：100 4.长度根据要求定制（560-1520mm） 施工要求：需根据服务对象现场情况，无偿加装尺寸合适的坡道扶手，坡道扶手的参数要符合本文件不锈钢扶手（1 米）的要求。	个	2	黄华镇北观西、开元街道逆河头村	
16	热水器	外壳材质：ABS 板圆桶 内胆材质：马钢一级板材，厚度 1.5 毫米，金圭搪瓷	个	4	黄华镇北观西、合涧镇（小屯村、大南山村）、东姚镇东姚村	

		额定水压:0.75MPs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防水等级:IPX4 额定功率:2000W 发热管功率:2000W 执行标准:GB4706.1-1998GB4706.12-2006 淋浴断电功能 安装要求:1. 安装包含进水管道的改造,以及电源保护;2. 需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服务对象需求无偿提供花洒、管道等相关配件。				
17	扶手 1 米黄	(黄色 ABS)一米价 1. 材质: ABS 与不锈钢管合成 2. 规格: 钢管 ϕ 25, 材料采用不老化, 不退色的进口瑞士母料; 3. 下肢残障人士、行动不便者及残疾人卫生间使用; 4. 产品的主要特点是: 可折叠, 节省空间, 能承受较大负荷, 材料使用符合环保标准, 表面光洁度高, 色泽明快, 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对人体无害, 抗老化、耐腐蚀、抗菌性强、耐火等优势。其外观特点: 新颖美观、色彩多变, 是个性化得完美结合。	米	7	开元街道(逆河头村、下申街)、茶店镇小碾村、横水镇(留马村、马店村)、临淇镇崔庄村	
18	扶手 3.5 米黄		米	1	横水镇留马村	
19	扶手 1.5 米黄		米	2	横水镇留马村	
20	扶手 3 米黄		米	1	任村镇南丰	
21	床边抓杆	1、底座尺寸: 500*600mm; 2、重 量: 10.1KG 3、高 度: 970MM, 高度 6 档可调, 高度升降范围: 82-97cm, 产品特点 1、底座表面烤漆, 稳固安全。 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 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 安全美观。 3、扶手内衬 Φ 25*1.1mm 不锈钢/镀锌管。 4、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 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 耐高温, 耐低温, 易清洁, 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5、扶手处带夜光带、方便残疾人夜间起身抓握;	个	2	开元街道(逆河头村、下申街)	
22	5 阶钢板坡道(加	1. 最大承载重量: 150kg; 2. 用途: 主要供老、弱、病、残等需用轮椅代步者, 在上下台阶时借助	个	1	桂林镇小店村	

	装扶手)	移动坡道，自己或由他人在背后推动使用，完成上、下台阶。 3. 宽度 cm: 100 4. 长度根据要求定制 (2500-4500cm) 施工要求：需根据服务对象现场情况，无偿加装尺寸合适的坡道扶手，坡道扶手的参数要符合本文件不锈钢扶手（1 米）的要求。				
23	不锈钢坡道	1. 规格:坡道宽度 70cm-- 120cm;坡道长度:80cm-- 150cm, 2. 不锈钢材质，最大承载量:150kg; 3. 根据每户情况精准定制 施工要求：需根据服务对象现场情况，无偿加装尺寸合适的坡道扶手，坡道扶手的参数要符合本文件不锈钢扶手（1 米）的要求。	个	1	临淇镇崔庄村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林州市区域范围内多个乡镇，要求成交供应商配送、安装到户。采购文件中配送及安装地点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要求配送及安装地点为准。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过程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采购人将依法取消供应商的资格终止合同并将其违法行为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进行赔偿。

3.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中标后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或建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供应商在安装及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将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加等）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技术参数的任何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均视为产品不达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投标承诺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报告
9.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1.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1.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如需要）
2. 技术偏差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商务偏差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1. 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谈判。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谈判的相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及服务。

首次报价：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计划要求实施，并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串通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回响应文件，且我方一旦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等。我方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关处罚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

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财务状况报告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9.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1.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
1						
2						
3						
4						
5						
6						
7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 项目实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2、质量保证措施。

3、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备注：“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或电子签章）。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资格及资质证书，并具有主管部门或行业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承诺负责完成并配合采购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截图。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0. 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质量		
6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